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

# 绩效自评报告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 1 -
(二) 项目发债情况 .....	- 1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 3 -
(四)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	- 4 -
(五) 项目实施情况 .....	- 5 -
(六)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	- 5 -
(七) 项目收益及成本情况 .....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 6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9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 1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22 -
五、存在问题.....	- 24 -
六、下步措施.....	- 24 -

附件 1: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5 -

---

#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连接海南岛和大陆的唯一国家公路是G15沈海高速和G75兰海高速的共线段。目前，G15高速公路湛江至徐闻段已建成通车，连接徐闻至北港码头的湛徐高速徐闻支线于2015年开工建设，连接徐闻至南山港的徐闻港进港公路改扩建项目于2017年开工建设，经过琼州海峡至新海港区段目前通过汽车滚装客货运轮渡实现沟通，连接新海港区与海南省高速公路网的G15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尚未实施。从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角度出发，加快推进G15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的建设已刻不容缓。根据海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本项目是联系新海港口与外围G98环岛高速之间的主通道，是加强海口市与周边路网衔接的重要通道。

### （二）项目发债情况

G15沈海高速海口段项目起点位于海口市新海港区，接港区规划道路，沿粤海大道、疏港公路向南布线，穿越海口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终点位于G98环岛高速公路原疏港互通南侧，接美安科技新城内部道路。路线全长13.727Km，全线共设置特大桥梁6座、涵洞1道，互通式立体交叉4处。建设内容包括包

括道路、桥涵、地下通道、排水、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及交通工程等。

项目投资约 65.52 亿元。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为解决项目融资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交通运输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 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2023 年发行本项目专项债券总金额为 11500 万元，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交通领域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二批）支出预算（省级直接举借）的通知（琼财建〔2023〕440 号）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900 万元用于本项目，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 1-1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2023 年专项债券发行及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债批次	项目名称	累计还本付息		利率	发行时间/周期
1	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归还本金	11500.00	3.28%	2023 年 20 年
			应付利息	7544.00		
			小计	19044.00		
2	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归还本金	2900.00	3.11%	2023 年 20 年
			应付利息	1803.80		
			小计	4703.8		
3	合计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归还本金	14400.00	-	-
			应付利息	9347.8		
			小计	23747.8		

2023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起息日为2月24日、付息方式为半年一次，本项目2023年支付利息188.6万元。2023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起息日为2023年9月28日，2023年未支付利息。

### （三）项目绩效目标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2023 年度发行可持续债券二期，省交建局申请债券时填报年度资金绩效目标，债券申报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3 年交通领域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

####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项目名称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项目业主单位	省交建局
省级财政部门	海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400	
	其中：专项债券		14400	
	自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基工程完成率	≥ 90%
		质量指标	按照监理/中试抽检整体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优势资源开发等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批复预算金额占批复概算金额比例	≤ 100%

#### **(四)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根据海南省专项债项目特点梳理各方主要职责如下：

海南省财政厅（简称“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完善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制度，组织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简称“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核汇总海南省国家公路网规划、省级公路网规划建设政府收费公路资金需求，组织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确定当年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补助市县规模；配合做好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各项发行准备工作，规范使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组织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指导和监督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相关工作。

项目业主单位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规范使用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2023年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简称“省交建局”）。

### **(五)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主线已交工且已通车，涂装工程正在施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本项目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作为项目立项依据；2019 年 7 月 22 日省发改委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 9 月 2 日海口市水务局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19 年 11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2019 年 12 月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2021 年 2 月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本项目路面工程、安全设施及景观等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路基工程、桥涵工程、路面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完成 100%，主线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交工，涂装工程正在施工。

### **(六)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自项目实施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 445200 万元。2023 年到位专项债资金 14400 万元，安排自筹资金 0 万元，当年已全部支付。

### **(七) 项目收益及成本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来源为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对汽油和使用柴油的机动车辆征收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后，不再征收

公路过路费、过桥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可用于公路建设及偿还公路建设贷款本息。目前，海南省车辆通行附加费执行的是海南省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3〕153号），汽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为1.05元/升，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为220元/吨/月。此2023年度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预估当年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为254,915.48万元，并保持逐年递增（按每年3%预估增长）。

预期成本为交通征稽部门征收车辆通行附加费的成本及养护费用。其中，征收费用1.8亿元，养护费用1.9亿元，预计每年3.7亿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府〔2021〕52号）等有关规定，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2023年专项债券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

417号)文件规定,通过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专项债券政府主管部门对于项目成本控制、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资产)管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了解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的实际完成情况,查找项目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发现管理中的“漏洞”,以及项目实施各环节存在的不足,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促进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施,按期完成及时发挥效益,切实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单位的监督责任,强化支出责任意识,以达到更加合理地配置公共资源,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进一步执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417号)关注重点设置,重点关注偿债资金来源、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等反映偿债能力、偿债风险的指标。参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根据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目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和效果进行设计,体现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2023 年专项债券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见附件。

## **2. 指标设置原则。**

按照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置评价指标。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417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填报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包括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梳理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目的和依据、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价方法、制定组织与实施计划、明确资料收集与调查方法等。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前期、建设期、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运维等过程资料，并对项目进度和实施状况提供全面信息。

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调研等工作程序的实施，绩效评价组对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根据《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417号），按逻辑分析法，根据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围绕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产

出和效益进行设计，体现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本次评价得分 97.50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具体评分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2023 年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1.00	19.00	90.48%
管理	19.00	18.50	97.37%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97.50	97.5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围绕“专项债项目立项”、“项目前期手续”、“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四方面对于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21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0.48%。

##### 1. 专项债项目立项。

（1）专项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截至 2023 年末，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106.10 亿元，包括一般

债务余额 1,806.8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99.30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12.70 亿元以内，整体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明确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本项目为公路建设，属于建设高质量交通基础设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基础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为收费公路项目建设而组织发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来源于项目运营收入，并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

本项目 2023 年发行债券两次，为 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专项债券的发行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符合相关政策，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和方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项目运营收入能够保障投资者权益，立项依据充分。

## (2) 专项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由项目业主单位（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编制《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资料，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审核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需求，集中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根据每一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情况编制《海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每一期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出具《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书》、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项目法律意见书》，立项程序规范。

## 2. 项目前期手续。

前期手续合规性。本项目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琼府〔2004〕55号）、《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号）等相关要求，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批复，前期手续的办理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 3. 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包含路基工程完成率、合格率、投资完成率、资金使用率等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虽进度标准通过百分比体现，但未体现具体工作内容，如：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量等，年度工作产出量与资金需求的匹配度无法体现。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缺少总体目标，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全线里程数，共设置几处枢纽互通式立交等。缺少总体目标的情况下年度数量指标，仅以路基工程完成率大于 90%的指标值为标准，无法客观反映当年分项工作进展，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指标未体现分项工程内容，如：桥涵工程完成率、路面工程完成率、机电工程完成率、交安工程完成率等。未体现工作程序，如：采购、建设准备、建设管理要求等。也未体现工作阶段，如：采购执行期限、建设准备期限、建设进度计划等。指标值已量化，可衡量，但无法充分体现目标任务与计划任务关联。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 4. 资金投入。

### （1）专项债券额度申请匹配性。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申请 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11500 万元，《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支审〔2023〕36）预算安排 11500 万元用于本项目。申请调整 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2900 万元，《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交通领域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二批）支出预算（省级直接举借）的通知》预算安排 2900 万元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于 2023 年 2 月开始支出、调整的专项债券

资金预算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支出、专项债券资金能够及时投入项目，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匹配。

## （2）偿债资金来源可靠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来源为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目前，海南省车辆通行附加费执行的是海南省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3〕153号）汽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为 1.05 元/升，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为 220 元/吨/月。

2023 年海南省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262943.28 万元。项目收入较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预测（254915.48 万元）有所增加，但属于“当项目的运营收益在  $\pm 2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项目的债券本息覆盖率仍然  $> 1$ ”的情况，偿债资金来源可靠。同时海南省政府及交通运输厅正在积极研究推进里程费替代车辆通行附加费方案，偿债资金来源及规模均可接续，且充分保障。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两方面对于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19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7.37%。

### 1. 资金管理。

#### （1）专项债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按照《海南省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琼财预〔2018〕1428号）规定提出 2023 年计划发

行专项债券 14400 万元，实际申请 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两期 14400 万元。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支审〔2023〕36），部门预算已安排 11500 万元；2023 年 6 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交通领域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二批）支出预算（省级直接举借）的通知》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900 万元；专项债资金到位率 100%。

### （2）资金使用与建设进度匹配性。

根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55240.2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完成建设 474014 万元；累计投入资金 445200 万元，覆盖已完成建设进度的 93.92%，项目累计投入资金能匹配建设进度；已支出资金 445200 万元，覆盖已完成建设进度的 93.92%，资金支出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

### （3）专项债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测算科学性。

专项债发行前，省交通运输厅编制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提出了方案编制的基本假设。在基本假设的基础上省交通运输厅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表”在项目现金流入方面考虑自筹资金流入、债券资金流入及运营期现金流入，其中运营期现金流入考虑车辆通行附加费；现金流出方面考虑建设期资金流出、运营期现金流出、债券发行费用、债券还本付息（含已发行专项债券）及其他融资还本付息，其中运营期现金流出考虑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的成本及道路养护成本。

专项债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测算考虑影响因素较为全面，能够体现当期专项债发行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同时考虑项目以往融资情况，在自求平衡测算中纳入以往融资资金的还本付息对新发专项债券的影响。充分考虑测算影响因素后，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抗风险能力分析，分别考虑当项目的运营收益在 $\pm 20\%$ 范围内变动、项目的利率在 $\pm 2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的债券本息覆盖率仍然 $>1$ 。因此，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测算测算较为科学，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 （4）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两期，筹措专项债券资金 14400 万元，还款方式为按期付息到期还本。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11500 万元，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实际支付一期债券利息 188.6 万元。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调整资金 2900 万元，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无利息支出（首次支付利息在 2024 年）。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车辆通行附加费”，根据偿债资金收入情况，目前能够按计划偿还专项债券资金利息，预期能够在到期后偿还本金，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 （5）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海南省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琼财预〔2018〕1428 号），收费公路

专项债券收入由海南省政府专项用于全省收费公路项目建设，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公路养护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根据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基础设施建设、公务用车购置、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评价组通过查阅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明细，本项目2023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支出1440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施工计量款等支出，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

在资金拨付方面，省交建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经费管理规定》和《工程资金监督管理规定》，对资金拨付程序、资金监督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规定。经评价组查阅省交建局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凭证，实际资金拨付程序如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将各承包单位的支付月报审核后，编制《工程中期计量及付款审批汇总表》，附中期支付证书等相关资料，报省交建局工程科审核后编制《工程中期计量及付款审批汇总表》，报财务审计科复核，经局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审计科编制《工程资金拨付申请表》报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拨付。资金的拨付严格履行了规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

## 2. 组织实施。

### (1) 信息公开及业务系统管理。

财政部于 2018 年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 号），要求各地应在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在省级财政部门、发行场所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存续期、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

省财政厅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琼财预〔2018〕1428 号）文件中明确，“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向社会披露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相关信息，包括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项目名称、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建设期限、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等。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披露截至上一年度末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债券资金使用等情况。”

省财政厅及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及职责分工落实地方政府债券的信息系统填报和信息公开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新增债券需求，更新“项目存续期管理”模块中的项目建设进度发布、项目资金到位等信

息，信息系统管理及使用合规。省财政厅在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置“地债发布”专栏，公开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发行结果公告、还本付息通告等信息，包含上述文件要求的各项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及时且完整。但省政府门户网站中未公开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 （2）业务执行规范性。

专项债券申请方面。省交建局能够根据《海南省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琼财预〔2018〕142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305号）相关要求，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安排，按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报，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为《2023年海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编制提供参考依据。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琼财预〔2018〕1428号文件要求，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海南省公路资产入账工作的指导意见》（琼交财〔2020〕247号），建立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入账制度以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各项目业主单位遵照指导意见执行。2023年度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发挥债券资金促进投资作用，对本项目调整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900万元，资金调整经海南省政府同意，调整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省交建局制定了全面的工程管理制度，控制各类项目管理风险，制度健全。具体制度制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工程管理制度统计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2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3	《工程项目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台账管理办法(试行)》
5	《代建管理及考核办法(修订)》
6	《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7	《公路建设项目费用控制标准(修编)》
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及考核方法(试行)》
9	《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修编)》
11	《隐蔽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12	《公路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办法(试行)》
1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4	《公路建设项目奖惩管理办法(试行)》
1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阶段》
16	《交竣工阶段标准化表格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17	《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办法(试行)》
18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19	《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工作手册(试行)》
20	《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本项目能够按照以上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供货方、咨询服务单位等进行采购，且采购过程资料归档完备，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能够体现采购环节客观性与公正性。能够按照各项施工管理要求对项目计划、进度、质量等进行过程管理。能够按照各成本控制要求执行费用控制标准及设计变更程序。但就项目资料收集情况看，项目档案管理仍稍有欠缺，项目口径各环节管理资料较为零散，电子档案分类不够清

晰。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四方面对于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

#### **1.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率。根据省交建局报送进度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路基工程、桥涵工程、路面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完成100%，完成了主体工程完成进度不低于90%的目标，项目路基工程、桥涵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等工程于2022年12月22日交工，机电工程、涂装工程暂未进行交工验收。

#### **2. 产出质量。**

##### **(1) 验收合格情况。**

2022年12月22日，省交建局组织召开本项目（不含机电工程）交工验收会议，成立了以省交建局、省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代建、监理等单位代表组成的交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涵、交安及绿化等工程进行了检查，认为本项目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达到项目管理目标要求，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及交工验收检测情况，本项目质量合格，通过了交工验收。

## （2）质量监督。

省交建局印发了《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设置了涵盖工前控制、过程管理、工后控制的施工期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控制流程和质量问题整改流程，与省交建局《“甲控乙购”管理办法》《隐蔽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办法》以及《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共同组成了完善的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健全。

省交建局按照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监督管理措施，每月对施工过程中工序质量、隐蔽工程质量等质量进行抽检，并记录检测数、合格数及合格率，根据交工报告，本项目质量合格。

## 3.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进度。本项目前期资料准备和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开展及时；根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目前各项建设内容已完成，机电工程、涂装工程未成交工验收，项目建设进度符合计划进度。

##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措施。项目业主单位为规范相关工作费用控制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结合海南省公路建设项目费用管理、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路建设项目费

用控制标准（修编）》、《“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管理办法（修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经费管理规定（试行）》。费用控制标准涵盖：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咨询、项目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咨询、项目环境影响咨询、项目水土保持咨询、项目防洪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类）咨询、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项目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项目压覆矿产咨询、项目用地手续前置相关报告编制咨询、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工程施工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代建服务、路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项目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招标公正等二十五个方面，涵盖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所有关键成本环节，成本控制措施全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业主单位能够按照以上管理制度要求，优化建设施工方案，完善投资方案，根据限额执行预算审核及审批程序。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实施阶段，未出现完成投资额超过批复投资总额的情况。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围绕“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满意度”四方面对于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1. 社会效益。

优化路网结构。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G15/G75高速公路湛江至海口段是连接海南岛与大陆的唯一高速公路通道,全长3710km的G15沈海高速公路和G75兰海高速公路大部分路段已建成通车,徐闻-海口段尚未开通,作为联系新海港口与G98环岛高速的唯一高速公路,G15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的建成打通了G15沈海高速在海南的“最后一公里”。因此,本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完善了粤琼两省的省际快速运输通道,利用高速公路连接港口和既有高速公路网,助力实现跨越琼州海峡利用轮渡海上运输,助力最终实现与国家高速公路网的连通,实现粤琼交通流的转换。

## 2. 经济效益。

(1) 增加通行附加费收入。该项目始建于2020年,通过项目建设促进海南省路网完善,促进通行量增加,从而促进2023年度通行附加费收入较项目建设前略有提升,持续保障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为未来所需政府性基金支出提供有效支撑。

(2)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本项目建成后,拉动了海南省西部南北向交通走廊带的快速通道,缩短海口市沿线各区之间的时间距离,有利于沿线各区县经济联系,从而带动沿线各区产业调整和经济快速发展。

## 3. 可持续影响。

组织管理可持续。本项目未来养护管理将有专门养护资金由

财政预算保障，能够确保公路养护顺利，并按道路设计年限持续发挥建成效果。项目建成效益可持续性良好。

#### **4.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工作组进行的调研参与项目金融机构、当地群众、建设企业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 90%，该指标得满分。

### **五、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缺少总体目标，如：公路建设项目新改建里程，全线新建桥梁座数，新改建涵洞道数等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概况，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生命周期内建设计划。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时还存在指标含义混淆、指标内容未细化分解，指向不够明确的情况。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不足导致绩效目标指导、纠偏的功能发挥不足。

### **六、下步措施**

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项目业主单位需明确各类指标涵义，填写项目整体目标，反映项目周期总体建设内容。填报年度绩效目标时指标设置做到指向明确、分析细化、可衡量，充分反映年度项目计划，便于监控、评价时对比、纠偏功能发挥。

附件 1: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1分)	专项债券立项(6分)	专项债券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②专项债券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专项债券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目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专项债券“一案两书”是否按规定编制。			
	项目前期手续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目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5%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00	产出、效益和正常业绩水平匹配性不足;未明确工作内容,无法与资金额度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 缺少任一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33.33%, 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33.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00	指标细化分解程度不足, 无法充分体现现目标任务与计划任务关联。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完全匹配, 得满分; 基本匹配, 得 50% 分值; 不匹配不得分。	3.00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6分)		专项债券额度申请匹配性	3	评价要点: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 缺少任一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50%, 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要点: ①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充分;			
				②偿债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业主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管理 (19分)	资金管理 (13分)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到位比例得分。	4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p>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评价要点:</p> <p>①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p> <p>②支出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情况</p>	完全匹配得满分,其余按实际进度匹配情况得分。	2.00	
		资金使用与建设进度匹配性	2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00	
		专项债券融资与项目收益测算科学性	2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收益是否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偿还;</p> <p>②是否按计划还本付息。</p>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00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3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5%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00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是否及时、完整; ②是否明确信息系统管理职责,是否按照中、省相关要求在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信息公开及信息系统管理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评价公司建设期各项采购活动是否执行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采购过程是否合规、合法。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00	
	组织实施(6分)	业务执行规范性	3	计划产出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拟定的目标产出数量;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5%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50	项目档案管理仍稍有欠缺,项目口径各环节管理资料较为零散,电子档案分类不够清晰。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率	10		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10分)	验收合格情况	5	<p>评价要点： ①是否进行竣工验收； ②如暂未进行竣工验收，是否进行了竣工验收，交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期间主管部门是否建立了必要的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②项目建设期间主管部门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质量检查； ③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p>	<p>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p> <p>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p>	5.00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建设进度	5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业主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p>	5.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措施	5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各环节是否实施成本控制； ②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③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初设批复投资额。</p>	<p>其中：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初设批复总投资额10%的，不得分；项目实际投资额未超出初设批复总投资额10%的，但针对成本差异无相应控制措施，落实资金来源的，扣减50%得分</p>	5.0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道	10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提升了区域路网连通度的，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30分)	益(10分)	路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区域道路服务水平。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效益(10分)	增加通行附加费收入	5	评价要点： 通行费附加收入是否达到预期增长水平。	与评价前一年度相比，通行费附加收入提升得满分，下降不得分。	5.00	
		助力推进沿线开发区经济发展	5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对货运、旅游等行业的带动作用。	作用明显得满分；一般得50%分值；无带动作用不得分。	5.00	
	可持续影响(5分)	建设效果可持续	5	评价要点： ①养护资金持续保障； ②根据道路标准使用年限，持续发挥建成效果。	项目实际产生了可持续影响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00	
	满意度(5分)	群众满意度	5	周边群众对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间相关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率≥90%，得满分；80%≤满意率<90%，得3分；70%≤满意率<80%，得2分；满意率<70%，不得分。	5.00	
	合计		100			97.50	

